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3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将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 170,000 万元调增至 38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关联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同意子公司四川灏源建设有限公司调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工程承包范围以及签约合同价，调整后相应变更减少的工程量对应原合同价暂估减少 147,953,014.00 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或交易事项调整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有利于控制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富乾乘、张伟娟、薛雷、成晋、张立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3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由 170,000 万元调整至 38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272,714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主要系用于对原有担保的续保或借新还旧，保障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确保新旧融资业务顺利对接；新旧融资业务交替期间，存在阶段性担保额峰值成倍增加进而对外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在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 170,000 万元调增至 38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前后对比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前已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调整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成都正荟业有限公司	都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注 2	99.03%	269,214	150,000	109,000	200,000	241,000	151.68%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四美美业有限公司	川安木有限公司	100%注 1	81.71%	1,000	10,000	/	/	10,000	6.29%			
小计					270,214	160,000	109,000	200,000	251,000	157.97%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四鸿源业有限公司	川鹏实有限公司	100%注 1	42.83%	2,500	7,000	500	10,000	16,500	10.38%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成都正禧酒有限公司	都源悦店限公司	100%	17.36%	0	3,000	0	/	3,000	1.89%			
小计					2,500	10,000	500	10,000	19,500	12.27%			
合计					272,714	170,000	109,500	200,000	270,500	170.24%			

注 1：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2：公司持有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鸿腾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胜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精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美安美木业	35,000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李中华	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板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板材研发、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正源禧悦酒店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曾莉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 OK 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正源荟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国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鸿腾源	2022 年度	779,526,753.30	324,025,619.35	455,501,133.95	319,488,447.13	−68,298,363.95
	2023 年 1−3 月	780,859,006.65	334,416,629.13	446,442,377.52	56,893,842.29	−9,075,787.30
美安美木业	2022 年度	306,106,769.00	243,499,004.26	62,607,764.74	137,425,503.81	−50,586,738.35
	2023 年 1−3 月	315,336,254.52	257,656,035.95	57,680,218.57	15,824,968.59	−4,927,546.17
正源禧悦酒店	2022 年度	104,603,670.59	23,410,115.76	81,193,554.83	35,180,577.02	−7,211,774.74
	2023 年 1−3 月	97,830,411.54	16,988,233.60	80,842,177.94	11,809,884.05	−351,376.89
正源荟	2022 年度	2,853,012,237.83	2,840,525,441.43	12,486,796.40	158,541,449.03	−29,460,023.39
	2023 年 1−3 月	3,251,570,395.19	3,220,188,865.85	31,381,529.34	257,704,954.77	18,894,732.94

注：上表所列子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其中为子公司正源荟增加担保额度主要系用于对原有担保的续保或借新还旧，保障其资金周转需求，确保新旧融资业务顺利对接。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美安美木业和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48,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1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2,7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64%；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60,5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17.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3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四川灏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汇”）拟签订《补充协议》，对灏源建设承包的大连开发区西山小区拆迁改造工程的承包内容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相应变更减少的工程量对应原签约合同价暂估减少 147,953,014.00 元，最终工程总价以双方办理的竣工结算书为准。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或交易事项调整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制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灏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大连海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灏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子公司大连海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灏源建设承包大连开发区西山小区拆迁改造工程 03 区地下车库、C01#-C06#、C15#、C16#、C1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暂估为 335,646,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至目前，原合同完工进度为 50%，灏源建设按完工百分比法已确认收入 187,693,486.00 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调整情况概述

鉴于大连海汇经营计划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调整原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工程承包范围以及签约合同价，具体如下：

1、工程承包内容由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总建筑面积 116719.98 m²。承包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初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给排水、电力、燃气、人防、消防、雨水、空调冷凝水、采暖、通风的预留预埋及安装工程；室内强电预留预埋及安装工程；消防水的预留预埋；弱电智能化、消防电的预留预埋（含穿带线）及桥架的安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工程；室外给水、雨污水管道工程”调整为“工程总建筑面积 116719.98 m²。承包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电力、雨水、采暖、通风的预留预埋；室内强电预留预埋”。

2、工程承包范围由原合同约定的“C01#-C06#、C15#、C16#、C17# 建筑、地下车库（D#）建筑安装工程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道路、给水、雨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调整为“C01#-C06#、C15#、C16#、C17# 建筑、地下车库（D#）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电力、雨水、采暖、通风的预留预埋；室内强电预留预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

3、双方结合上述工程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调整后相应变更减少的工程量，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约定本工程签约合同价 335,646,500.00 元的基础上调减合同总金额，调整减少的金额暂估为 147,953,014.00 元，最终工程总价以双方办理的竣工结算书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原合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子公司灏源建设作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仍需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大连海汇经营计划调整，本次调整灏源建设与大连海汇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内容，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后较原合同预计将减少 147,953,014.00 元工程施工收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或交易事项调整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内容，有利于控制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调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上述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与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关联委员张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各方实际情况，有利于控制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和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号）、《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晋、丁一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琳、韩飞；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 2023-039 号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为 0.64 元/股，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为 0.64 元/股，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8 号公告。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61 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2023-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8 万元，不超过 76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47 号公告）。其中：吴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 3 万元且不超过 6 万元，邓永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4 万元。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6,900 股，成交金额 3.00 万元；增持主体邓永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1,300 股，成交金额 2.00 万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接到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邓永平《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前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	吴向	邓永平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3~6	2~4
增持计划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六个月内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六个月内
实施情况		
增持实施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增持股份数量（股）	46,900	31,300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3.00	2.00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完成	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900 股，邓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00 股。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